

社區學習資源系列¹

主題（二）：無障礙社區

I. 相關課題

【獨立科目模式】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單元	課題	學習要點
核心單元（九）： 寰宇一家 【基礎部分】	尊重不同背景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不同階層、文化、傳統和價值觀，了解多元社會可帶來的正面效益▪ 和不同背景的人相處時應有的態度▪ 對有需要人士表達關懷的方法及應注意的地方
核心單元（二十一）： 公民權責 【基礎部分】	權利、義務和法治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類別的香港居民▪ 他們所享有的權利和要遵守的義務▪ 保障香港居民權利的主要法治原則
核心單元（二十三）： 維護社會核心價值 【延伸部分】	多元共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的多元共融的程度▪ 保障及促進多元共融的途徑和措施▪ 多元共融對追求自由公平的重要性

¹ 社區學習資源系列的原設計者為香港小童群益會服務總監陳國邦先生、中心主任吳思朗先生和社區課程發展主任黃幹知先生。

【混合課程組織模式 – 綜合課程】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的核心元素／必須學習的內容	第三學習階段	範疇 1：個人與群性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助與同儕、家人、不同社會背景人士（例如：族裔、種族和宗教）建立關係及緩解衝突的社交技能
		範疇 6：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層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的重要性– 市民的身份和權責• 跨層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義的重要性– 多元共融的體現

² 如學校在初中採用混合課程組織模式開設綜合課程（如綜合人文科），應參考《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三學習階段的核心元素／必須學習的內容。

II. 供學生閱讀的背景資料

A. 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相關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第五條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的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權利，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

(已) 進入或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如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執行情況的第十四至十七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

第五條

第五(已)條：使用服務的權利

5.7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60 段所述相同，即在《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下，任何規管進入或使用任何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的法例（如有關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的法例），不論在條款或實際應用方面，均不得帶有歧視成份。《種族歧視條例》亦在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的權利方面提供額外保障。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B. 與《殘疾人權利公約》相關

《殘疾人權利公約》

第九條 無障礙

一、 為了使殘疾人能夠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及享用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這些措施應當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的因素，並除其他外，應當適用於：

- (一) 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
-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應急服務。

第十九條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一) 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 (三) 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網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2018)

9.41 路政署在建設公共道路及道路設施時，致力滿足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以配合無障礙通道政策的要求。就此，路政署已訂定了相關指引，以提醒設計及規劃人員在設計、建造及保養公共道路及道路設施時妥善提供有關設施。為協助殘疾人士使用行人天橋／隧道，新建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均須配備坡道或升降機，或在附近設置地面過路設施。

9.42 路政署由 2001 年起分階段檢視未設有殘疾人士通道設施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在這些地點加建升降機或斜道形式的通道設施，以及有關的改裝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署方曾就這項研究諮詢了多個康復組織，並根據研究所得，包括設施的使用程度，編定改善工程的緩急次序，以便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網頁。

《無障礙社會 由平等開始》(2010-11)

自由出入，愉快輕鬆

無論殘疾或健全人士，都應能在人人平等基礎上，自由出入任何地方，使用各種公眾設施。我們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建築物所有通道暢通易達，例如在主入口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並按需要加建斜道或升降機，確保走廊設計達到適當標準。主樓梯要安裝妥當的扶手和有顏色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等，方便殘疾人士和長者獨立使用，安全往來。

無阻無撞，來去自如

新鮮事物，充盈世界。無障礙運輸和道路系統，可讓殘疾人士全面、自由參與社會生活。無障礙設施包括：為方便輪椅使用者、長者和推嬰兒車的父母，在列車站安裝闊閘機，在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架設斜道和升降機，引進低地台巴士；為方便聽障人士，在適當地點裝設乘客資訊顯示系統；為方便視障人士，在適當地點設置凹凸紋引導徑，在巴士內設置報站系統。

資訊應用更簡易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殘疾人士適當應用資訊和通訊科技可改善生活，社會的資訊也應照顧無障礙的溝通。例如：公私營機構網站展示資訊，應在設計上考慮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一些政府提供的公眾上網點已設有中文讀屏設備和點字顯示器，方便視障人士利用互聯網自由表達意見和吸收社會信息；電視台已在指定時段為特定類別節目配備字幕，方便聽障人士接收各種生活資訊。

資料來源：勞工及福利局宣傳單張。

C. 與「共融設計」的理念相關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宣傳單張（2016）

優化行人設施 – 協助長者暢道通行

- 香港不少地方依山而建，斜坡和梯級較多。我們計劃落實分屬青衣、葵涌及九龍城區的三個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以及在將軍澳及荃灣區分別提供高架行人道及行人天橋，方便長者及市民往來。計劃於今年第四季逐步展開工程。
- 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設施，讓長者及市民可在有遮擋的地方下行走，避免日曬雨淋。政府會邀請區議會選定合適的行人通道，預計工程可於 2018 年開始分批展開。
- 為合共 3 000 多個政府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
- 為進一步提高行人暢達度及提升生活質素，我們會實施合適的措施，包括豁免修訂土地契約的補價，以促進私營機構提早興建已規劃的行人連接設施，包括行人天橋和隧道。這有助於提供更安全的步行環境，應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將以九龍東作為新政策的試點。

交通運輸 – 促進長者活躍生活

- 「香港乘車易」提供一站式點到點公共交通查詢服務。為方便長者使用，運輸署會優化系統，提供聲控輸入方法及朗讀路線的功能。
- 政府提供資助，協助專營巴士公司加快在合適的有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方便包括長者在內的候車乘客獲取實時巴士到站資訊。期望首階段可在約三年內完成安裝數百個顯示屏。
- 政府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裝設座椅，方便乘搭巴士的長者和有需要人士。期望首階段可在約三年內，於超過 1 000 個合適的巴士站增設座椅。

優化公共設施

- 在現有街市、骨灰安置所等公共設施加設座椅，以及在街市加設升降機。如情況許可，在現有公共廁所進一步加設方便長者使用的設施，並會在新建的公共廁所設施，將其中一個廁格建成面積較大的長者優先廁；
- 在游泳池及體育館等室內設施加設長者優先座；
- 在 18 區的戶外康樂場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更新公共圖書館內的硬件設施以推廣樂齡閱讀，並在 2016 年底起分階段在公共圖書館提供適合長者需要的設備，包括座椅及閱讀輔助器材。

居家安老

- 新建的公共屋邨已全面採用「通用設計」概念，締造長幼傷健一家、和諧共融的生活環境。「通用設計」有助「原居安老」，在住宅樓宇內、住宅單位和公用地方均提供全面的無障礙設施，例如將大廈出入口通道、走廊、單位的大門闊度增寬至 800 毫米，改善輪椅使用者的活動空間，充分考慮使用者的方便及安全；在住宅單位內增設嵌入式淋浴間和離地一米高的電插座，讓長者即使年事日高而行動不便，仍可繼續在原有的單位安享晚年而無需為單位進行大規模改裝。
- 在舊式公屋單位，因應個別合資格長者的特殊需要為他們改裝單位設施。
- 公用設施方面，新建屋邨設有特定的無障礙通道連接全部住宅大廈和主要屋邨設施，並在主要路口設置下斜路緣及鋪設觸覺引路帶連接屋邨內的住宅大廈和主要設施，在適當位置提供扶手和採用防滑地磚。此外，亦為長者提供適當的康樂及休憩設施，例如太極場地及其他適合長者的健身器材，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 計劃為約 100 個有較高長者人口比例的公共屋邨增加長者康樂設施，例如健體器材、涼亭、座椅，或按屋邨居民需要，改動屋邨內公共空間用途或設計等。
- 為現有的公共屋邨、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和相關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暢道通行 良好作業指引》(2004)

1.1.1 香港簡介

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城市，各種事物總是在不斷改變，我們的人口狀況也是一樣。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2003 年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長者人口數字正有上升的趨勢。在 2003 年，65 歲及以上人士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為 11.7%，即 369,300 人。預計到 2031 年中，65 歲及以上人士將佔總人口達 24%，而人口年齡中位數則預期將由 2001 年的 37 歲增至 2031 年的 46 歲，這亦反映人口老化的趨勢。

上述數據加上統計處於 2001 年發表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專題報告書的結果，同時描繪出香港人口結構正不斷改變的現象。該報告估計殘疾人士，即身體活動能力受到限制、視覺受損、聽覺受損、有言語障礙、患有精神病及／或自閉症的人士，佔總人口的 4.0%，即 269,500 人。

殘疾的意思是指相對於一位健全人士一生的活動能力比較而言。一位扭傷足踝或受到更嚴重傷害的健康人士，可以在某方面被視為暫時殘障。暫時殘障是指該名人士暫時在沒有拐杖的協助下，無法上落梯級和應付通道升高度的變更，甚至需要坐輪椅進出。嬰兒必須有成年人攜帶，而這名成年人往往需要嬰兒車或手推車等輔助器的協助。有些人一生中有一段長時間都需要倚靠輔助器，例如患近視的人需要倚靠矯正視力的眼鏡；而隨著年齡增長，我們的視力會愈來愈差；比較嚴重的是那些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及使用輪椅的人士。

1.1.2 香港的通達程度

過去，上述人士在通道設施方面的需要，有時會被忽略。因為大部份設施往往只照顧活動能力較高和在社會上聲音較大的健全人士。如果通道並非暢通無阻，即會對某些人造成妨礙，令他們無法輕易使用設施。在這個資訊發達、科技先進的年代，我們必須致力持續地建設一個實現暢道通行概念的環境。

針對通達的問題，各界在通用設計和共融設計的大前題下，致力開發及推廣各種概念及設計原則。世界各地的設計師都勇敢面對挑戰，提出各種的設計來解決問題。例如為照顧各類人士的需要，設計通達程度較高的自動門和斜道；和設計可供嬰兒、兒童或成年人使用的不同尺碼的衛生設置，以及特別為長者和體弱人士安裝的扶手。

資料來源：建築署。

III. 學與教策略

A. 社區考察前活動

(一) 「易行評分」工作紙

從家門出發，選擇一段最少 15 分鐘的路程，如步行往就近的港鐵站／巴士總站／學校，並作以下記錄及評分：

路段起點：_____ 終點：_____

易行指標	備註／其他觀察	你的易行評分 (請填上顏色)
暢通無阻	橫過馬路／交通燈數目：_____ 上行人天橋／落行人隧道次數：_____	☆ ☆ ☆ ☆ ☆
闊度	一字排開平均容納人數：_____	☆ ☆ ☆ ☆ ☆
指示清晰	行人路牌／地圖？	☆ ☆ ☆ ☆ ☆
路面安全	維修道路工程／隱藏路面陷阱？	☆ ☆ ☆ ☆ ☆
人身安全	罪案／治安？	☆ ☆ ☆ ☆ ☆
交通安全	車輛數目及車速／行人過馬路設施？	☆ ☆ ☆ ☆ ☆
潔淨程度		☆ ☆ ☆ ☆ ☆
吸引力	風景／樹木／配套設施，如座椅？	☆ ☆ ☆ ☆ ☆
無障礙通行	方便視障／行動不便／輪椅人士使用？	☆ ☆ ☆ ☆ ☆

(二) 播放視像片段和導入討論

- 觀看視像片段： 《香港房屋委員會無障礙設施簡介》(WeTV 無障礙媒體)
(片長：2:0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vIL2RkNqFQ>
- 短片中展現了哪些無障礙設施？有哪些有需要人士可以受惠？
- 根據填寫「易行評分」工作紙的經驗，我的社區是否一個無障礙社區？

B. 社區考察

工作紙（一）A：無障礙社區定向【室內環境，如大型商場、公共場地】

活動規則：

- 每組 4 人，包括 3 名體驗者和 1 名觀察及照顧者：

體驗者：

- 扮演肢體傷殘人士：使用輪椅或助行器具（如拐杖、助行架）
 - 扮演視障人士：配戴眼罩，使用手杖
 - 扮演聽障人士：配戴隔音耳筒／塞
 - 扮演長者：（可透過相關社企安排³）穿著高齡模擬體驗衣
 - 扮演推嬰兒車人士
 - 扮演孕婦
- 全組必須集體行動，觀察及照顧者須緊貼有需要的體驗者，並盡量由體驗者嘗試完成任務。
 - 可委派兩名同學組成「特別小組」，以健全人士身份完成任務，計算所需時間，看看與扮演殘疾人士之組別的所需時間相差多少。

³ 例如「歷耆者」，網址：<https://www.eldpathy.hk/>。

(一) 考察活動

活動：

- 1 (a) 沿途點算人數：
(由觀察及照顧者負責)

	人數 (可用正字作記號)
使用輪椅/ 助行器具人士	
視障人士	
聽障人士	
長者	
推嬰兒車人士	
孕婦	

- (b) 拍攝照片／視像片段
(對體驗者來說)：

- 我在通道上遇到最麻煩的障礙
- 一項有助我使用通道的設計
- 一個我最難於使用的設施
- 一個最有效協助我的設施
- 一個為我而設的指示

- (c) 尋找特別安排／輔助／設施（對體驗者來說）：
【如合適，可拍攝照片／視像片段】

	特別安排／輔助／設施
使用輪椅／助行器具人士	（注意梯級高度和闊度／難於使用梯級）
視障人士	（低視能或嚴重視障人士使用手杖／帶同導盲犬）
聽障人士	（以視覺效果補救／擴音裝置／特別隔音設備）
長者	（行動／休息的需要）
推嬰兒車人士	（行動／休息的需要）
孕婦	（行動／休息的需要）

(d) 「特別小組」在相關設施旁訪問 10 位市民： 你會否讓以下的人士優先使用無障礙升降機／殘疾人士洗手間？

	會	否
使用輪椅／助行器具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嬰兒車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紙（一）B：無障礙社區定向【室外環境，如學校／公園附近】

活動規則：

- 每組 4 人，包括 3 名體驗者和 1 名觀察及照顧者：

體驗者：

- 扮演肢體傷殘人士：使用輪椅或助行器具（如拐杖、助行架）
 - 扮演視障人士：配戴眼罩，使用手杖
 - 扮演聽障人士：配戴隔音耳筒／塞
 - 扮演長者：（可透過相關社企安排）穿著高齡模擬體驗衣
 - 扮演推嬰兒車人士
 - 扮演孕婦
- 全組必須集體行動，觀察及照顧者須緊貼有需要的體驗者，並盡量由體驗者嘗試完成任務。
 - 可委派兩名同學組成特別小組，以健全人士身份完成任務，計算所需時間，看看與扮演殘疾人士之組別的所需時間相差多少。
 - 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必須使用紅綠燈、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指定的過路點橫過馬路。

(一) 考察活動

活動：

- 1 (a) 沿途點算人數
(由觀察及照顧者負責)

	人數 (可用正字作記號)
使用輪椅/ 助行器具人士	
視障人士	
聽障人士	
長者	
推嬰兒車人士	
孕婦	

- (b) 拍攝照片／視像片段
(對體驗者來說)：

- 我在通道上遇到最麻煩的障礙
- 一項有助我使用通道的設計
- 一個我最難於使用的設施
- 一個最有效協助我的設施
- 一個為我而設的指示

- (c) 尋找特別安排／輔助／設施（對體驗者來說）
【如合適，可拍攝照片／視像片段】：

	特別安排／輔助／設施
使用輪椅／助行器具人士	（注意相關高度和闊度／難於使用梯級）
視障人士	（低視能／嚴重視障人士使用手杖／帶同導盲犬）
聽障人士	（以視覺效果補救／擴音裝置／特別隔音設備）
長者	（行動／休息的需要）
推嬰兒車人士	（行動／休息的需要）
孕婦	（行動／休息的需要）

(d) (特別小組) 在相關設施旁訪問 10 位市民 你會否讓以下的人士優先使用無障礙升降機／殘疾人士洗手間？

	會	否
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具人士		
視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嬰兒車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課堂總結和反思

【根據考察所得結果】

- 每組展示「我在通道上遇到最麻煩的障礙」的照片
 - 全班同學投票選出當中「最麻煩的障礙」
 - 每組提出一個改善的方法
 - 全班同學投票選出「最具創意的改善方法」

- 每組展示「一個我最難於使用的設施」的照片
 - 全班同學投票選出當中「最難於使用的設施」
 - 每組提出一個改善的建議
 - 全班同學投票選出「最具有效和可行的改善建議」

- 整合「優先使用無障礙升降機／殘疾人士洗手間」的統計數字
 - 分別找出那些人士獲得最多市民同意／不同意他們「優先使用無障礙升降機／殘疾人士洗手間」
 - 這調查對我有甚麼啟示？

- 為甚麼我們要推動「多元共融」？

(三) 延伸活動

資料一：處所通道

第一部分：障礙重重的無障礙通道（2017）

【《殘疾歧視條例》第 6 及 25 條】

投訴人為輪椅使用者，投訴一間超級市場（答辯機構）殘疾歧視。他指稱在超級市場的主要入口有一梯級但沒有斜道。雖然超市另一端有所謂的「無障礙通道」，但由於通道上有兩道需用手拉開的門，而門經常被關上或被上鎖，輪椅使用者無法獨自從該通道進入超市。

第二部分：階梯止步（2015）

【《殘疾歧視條例》第 6 及 25 條】

受屈人為一名 6 歲的輪椅使用者。她與家人所居住的大廈門口有 5 級梯級。受屈人父親代表她作出投訴，指出隨着受屈人年齡漸長，家人要抬起輪椅中的受屈人上落樓梯愈來愈感困難；若家人在上落過程中跌倒，便會危害到受屈人的安全。他們與大廈管理部門（答辯機構）商討改善通道的措施，惟答辯機構告知他們由於地方限制，該處不可建造斜道或提供輪椅升降台，但他們可使用停車場內的行車道。受屈人父親表示，停車場並無正規行人路通往地面，環境十分危險。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和解個案：殘疾歧視條例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settlement-ddo>)。

1. 參考資料一第一部分，為甚麼沒有梯級的入口不一定是無障礙通道？

2. 就資料一第二部分的個案，試分別提出一個暫時措施和一個長遠的解決方法來協助受屈人。

(i) 暫時措施：

(ii) 長遠的解決方法：

資料二：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

第一部分：餐廳禁止嬰兒車進入（2014）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 及 19 條】

投訴人與丈夫和兩歲大的孩子到一間餐廳（答辯機構）準備用餐。她告訴侍應兩位用餐，而且有一部嬰兒手推車。她指稱侍應立即告訴她，根據公司政策，嬰兒車不能帶進店內。侍應為他們提供了座位，但要求把嬰兒車放在店外。投訴人認為，店內其實有足夠的空間放嬰兒車；她在另一分店用餐時，也可以把車放在餐桌旁邊。事情令她感到十分尷尬，沒有用餐便離去。

第二部分：拒絕打開巴士門的兩頁，因而攜帶嬰兒車的母親不能上巴士（201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19 條】

投訴人是一名初出生嬰兒的母親。她指稱，答辯巴士公司的司機拒絕打開巴士門的兩頁讓她有足夠闊度上巴士。當時她正一手抱嬰兒，一手拿著嬰兒車。她聲稱，巴士司機只打開車門的一邊車頁，實在太窄，她無法上巴士。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和解個案：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settlement-fsdo>）。

3. 參考資料二第一部分，假如你是該餐廳的僱主，你將會如何作出改善，以避免出現類近的情況？

4. 參考資料二第二部分，假如你是巴士公司的負責人，你將會如何作出改善，以避免出現類近的情況？

IV.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屬於中國報告的部分。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公約共有十五條，其中七條訂明要求締約國提交報告，另外八條則沒有這個規定。

七條訂明須提交報告的公約如下：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亦繼續有效）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
- 《兒童權利公約》（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 《殘疾人權利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完